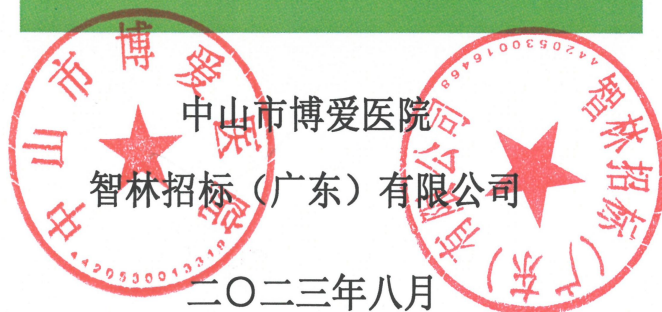


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项目

(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L-202307-BAYY-F012





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ZL-202307-BAYY-F012



温馨提示

- 一、 本项目所采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二、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三、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四、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五、 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九、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十、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服务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十二、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请投标人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十三、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60-88889687 向我们反映，谢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博爱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项目(第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项目概况

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L-202307-BAYY-F012
2.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项目(第二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无采购预算
5. 数量: 1项
6.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7. 项目服务期限: 5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供应商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3) 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供应商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健康部门发放的《托育机构备案回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方式：现场购买、邮件购买（邮箱：zllzb@zhilin-gd.com），购买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以便获取开票资料）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登记表，邮件购买请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8月2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之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获取文件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上标注所参与项目的简要用途（如下图所例）：

收取购买采购文件费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账号：	695172408489
备注用途：	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项目（第二次）购买采购文件费
金额：	500元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之一

咨询电话：0760-88889687 邮箱地址：zlzb@zhilin-gd.com

2.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之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完成纸质签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城桂路6号
联系方式：0760-88776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联系方式：0760-88889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先生（采购单位）、吴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760-88776171、0760-88889687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根据《广东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方案》要求，为满足职工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采购人现将托育中心实行管办分离、委托办学，委托给社会办托机构进行办学。

本项目旨在为采购人职工子女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在保障项目服务品质的基础上，同时按照公益性质（普惠性）收费。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制订招标要求。

二、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编号：ZL-202307-BAYY-F012
2. 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项目（第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本项目无采购预算
5. 采购人职工婴幼儿托育费用最高限价（元）：2400元/月/人（不含餐费）。
6. 报价方式：按下浮率报价。
7. 中标人数量：1家
8.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9.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10.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带“★”标识的内容条款响应要求：招标文件中凡有标“★”标识的内容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出现任何负偏离。如采购需求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无法从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中明确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实质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办托性质

采购人免费提供办学场地，托育中心管理权归中标人，中标人负责托育中心的办学和日常管理（水电费等）以及中心的装修、教学设施、人员、设备的投入。中标人应参照国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办托。托育中心的全部园舍、土地、原有设备等国有性质不变。

（三）资产资质与期限

★1. 中标人中标后在取得承办资格前，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登记、注



册和审批手续并进行备案。

2. 委托办托时间：5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托育场所建设及托班设置要求

1. 办托地点：中山市博爱医院院内护士楼一楼（约600平方米，实际办托面积以现场踏勘为准）

2. 托育对象：采购人职工3岁以下婴幼儿，在满足采购人职工需求后，可为其他机关单位、学校、医疗机构等职工提供婴幼儿托育服务。

3. 托育服务模式：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

4. 托班设置：规划托位数不少于45个。开3个班：1岁以下乳儿班1个（每班10人）、1-2岁托小班1个（每班15人），2-3岁托大班1个（每班20人）。

5. 托育中心开园时间：本项目托育服务采用全托形式，即服务时间为7：30至18：00（除双休日与法定节假日外全年无休，无寒暑假）。因院方医务人员的工作特殊性，双休日与法定节假日、工作时间以外延长托育时间等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协商开班。

（五）建设运营经费

1. 建设经费：建设运营所有经费由中标人支出，包括场所建设及运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服务费用：中标人根据托育运营状况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并及时对外公开，根据托育运营情况，如遇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托育服务价格如需调整，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采购人同意后可对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六）项目基本要求

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协议》。

2. 采购人依法对托育中心收办行为进行监控和评估。

3. 采购人依法对我院投入的资产和专项资金进行监督和审计，对保育质量、管理体制和办托机制等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

4. 采购人依法审核办托机构负责人（园长）及各类保教保育人员。

5. 采购人依法对托育中心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必须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决定终止协议，并收回承办权，由此造成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一概不予负责。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6. 办托期间，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办托支持与监督。

7. 采购人积极支持中标人进行保育综合指导，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职业专项能力培训。

8. 采购人依法维护和保障托育中心的合法权益，为中标人开展保育活动和人、财、物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提供及时的指导和有效的服务。

9. 中标人应保障托育中心的开办资金和经费来源，按计划投入资金，制定详尽的项目实施计划。



10. 中标人享有办托自主权，办托期间，负责推荐并聘用托育中心园长及保教保育人员。
11. 中标人依法组织实施保育、教育等各项管理工作。
12. 中标人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积极探索改革创新办托办法。
13. 在委托办托期限内，中标人享有对托育中心园舍、土地、设备、仪器等资产的使用权和管理权。中标人派出独立的管理团队及师资力量负责托育中心的日常管理与办学，并负责相应的设备投入。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确保托育机构配备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装修材料、家具、用具、玩具、图书和游戏材料等，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and 环保标准。
14. 中标人每年应定期对托育中心的固定资产进行维护维修，中标人应规范办托，保障办托质量，接受采购人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考评和指导。中标人应依法、依规管理托育中心，并承担期间的一切风险。如若发生民事、行政、刑事等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5. 依据《关于推荐申报2022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的通知》、《中山市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推动广东省用人单位开展爱心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的扶持政策，办托期间，如有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拨款至采购人，采购人将专款转交中标人使用，要求中标人合理开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采购人依法对中标人专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七）托育中心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受托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方针、政策，按照诚实信用、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规定，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
2. 托育中心实行法人管理，园长负责制。
3. 中标人严格保育人员资格准入，遵照国家、省、市有关保育保教人员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推荐机构负责人（园长）、婴幼儿保育人员的人选，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自行聘用。加强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4. 托育机构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保育人员主要负责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安排游戏活动，促进婴幼儿身心健康，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保育人员应当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保健人员应当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保安人员应当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由获得公安机关《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
5. 中标人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自行负责托育中心各类保教保育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之建立并负责处理劳动合同关系，落实养老、失业、医疗、工资等社会保险待遇，依法保障保教保育人员的合法权益，稳定师资队伍。遵循相关健康管理制度，



保教保育人员上岗前，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中标人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须持病历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方可返岗工作。

6. 合理配备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1:3，托小班1:5，托大班1:7。

7.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市卫生健康和相关部门对托育中心办托水平、保育质量、教育管理工作的监控和评估；端正办托方向，创建良好的社会声誉，取得明显的办托成效。

8. 中标人在进行具体的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管理，认真做好校舍等各类资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等管理工作，保障托育中心各类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出租、抵押、出借、改建该中心的场地和房屋；不得与第三方合作办托，或其他第三人约定收取固定费用的合作；不得改变托育中心的用途；不得挪用办托资金，用于其他非托育用途；不得随意对外调拨设备、仪器等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造成损失。如有上述情况发生，采购人将视情况责令整改或收回举办权，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9. 中标人应自觉服从卫生主管部门的行政业务管理，每年参加年检，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无故不参加年检或未能通过年检，采购人有权收回该中心的办托权。

10. 办托期间，园内进行的所有基建、维修改造工程应向采购人报备，资金由中标人负责。

11. 中标人要按照省、市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落实好安全保卫人员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检验维修消防设施。

12. 要向保险机构购买校方责任险，并动员家长购买婴幼儿意外伤害保险等。

13. 办托期间，托育中心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和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中标人应当建立收托婴幼儿信息管理制度，及时采集、更新，定期向备案部门报送。

15. 中标人应当建立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

16. 中标人应当建立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工作。

17. 中标人应当制订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宅、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

18. 中标人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

19. 中标人应当建立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监控报警系统确保24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当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



★（八）装修、设施设备的管理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装修施工前需委托第三方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设计和造价公司，出具项目预算清单、建筑工程量清单、装修设计方案的向采购人进行装修备案（采购人有权对装修费用最终价进行二次复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正式施工。

2. 中标人在托育中心装修完毕、设施设备到位结束后，需提供检测合格报告予采购人，采购人有权进行二次检测，并经采购人及相关人员对装修环境、设备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and 环保标准后，方可招生开班，

3. 中标人需结合其托育服务理念及课程特色，配备相关的设施设备，含幼儿家具、室内教玩具、办公家具等的软装置。

4. 在委托经营期内所有基建、园舍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鉴定、年检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方案需报采购人备案，维修工程竣工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到现场参与验收。

5. 中标人在托育中心装修验收合格后，擅自改动或破坏房屋结构，应立即恢复原状，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期满的约定

1. 委托办托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投入的托育中心内所有固定资产，需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固定资产现时公允价值（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由新的经营方根据协议按公允价支付给中标人后中标人配合新的经营方顺利交接（中标人管理期间托育中心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在同等条件下，中标人有优先经营权。

2. 委托办托合同期满后，如未能引入新的经营方或因采购人本身规划、上级部门通知政策等其他因素导致本项目不能继续开展的，中标人投入的托育中心内所有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式处理：能移动、拆卸、搬离的设施设备（如家具、电器、非固定式空调设备等）由中标人全部搬离；不能移动、拆卸的装修和设备部分（如天花、地板、门窗、固定装修装饰、固定式空调设备等）不得破坏，按照当时的现状交给采购人。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或补偿责任。如有办理营业执照、行政许可或登记等手续的，应及时注销。

四、合同解除情形与违约责任

1. 签约双方均同意终止的，经双方签署协议后停办，善后事项按协议办；

2. 对于因中标人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办托质量低劣和托育中心发生重大的责任事故，引起社会矛盾和影响较大的，采购人有权及时终止委托，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造成国有资产和其他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为保障托育中心运行的连续性，中标人不得无故停办托育中心，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承担。如双方协议不成，按合同法原则处理。



★5. 在委托经营期未满期间，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履行合约或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的，在办托期间中标人投入的装修、固定资产应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并协助新的经营方进行交接，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索赔，且中标人管理期间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责任由中标人予以解决并承担，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且若因采购人提前终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予以赔偿，具体损失金额由第三方评估公司按固定资产现时公允价值（市场价值）评估损失价格，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后，双方合同同时终止。

★6. 在委托经营期未满期间，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经营不善导致无法继续经营，采购人有权对中心经营权进行重新招标，托育中心内所有固定资产，由第三方评估公司按固定资产现时公允价值（市场价值）评估价格作为转让价待招标成功后，由新的经营方根据协议最终确定的金额支付给中标人后中标人配合新的经营方顺利交接，且中标人管理期间托育中心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

如首次招标失败，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情况在固定资产公允价格基础上下调金额后，以此金额作为转让价进行第二次招标，直至采购人招标成功与新的经营方达成协议后，由新的经营方根据协议最终确定的金额支付给中标人后中标人配合新的经营方顺利交接，且中标人管理期间托育中心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

如第二次招标失败，采购人有权继续根据招标情况在固定资产公允价格基础上下调金额后，以此金额作为转让价进行第三次招标，直至采购人招标成功与新的经营方达成协议后，由新的经营方根据协议最终确定的金额支付给中标人后中标人配合新的经营方顺利交接，且中标人管理期间托育中心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

如第三次招标失败，未有新的经营方承接托育中心，中标人须无条件交还托育中心给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此风险，采购人不对此负责。

★7. 委托经营期满后，双方协商不续约合同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交还托育中心给采购人，中标人投入的托育中心内所有固定资产，需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固定资产现时公允价值（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由新的经营方根据协议按公允价支付给中标人后中标人配合新的经营方顺利交接，且中标人管理期间托育中心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

8. 如本招标内容与法律、法规、政策有不一致之处，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如国家、省和市对托育中心相关政策作出调整，从其规定，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

五、采购人配合条件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标人提出的配合条件。

六、办托质量考核标准

中标人须按办托质量考核表的要求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的年度考核及不定期考核，达到95分或以上。采购人作不定期考核。标准如下。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督导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素	操作方法	分值	评分
卫生保健	1 生活管理 16分	①按照“广东省幼儿园一日生活指引”《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的要求，合理安排一日生活作息時間，按幼儿的生理特点做到保教结合，动静适宜，户内外活动交替。	生活制度不合理扣2分，午睡是否2-2.5小时，每少30分钟扣1分	3分	
		②每天保证户外活动2小时（寄宿制3小时），其中户外专题体育活动1小时（寄宿制2小时）以上。	查看课程安排，时间不足不得分	3分	
		③根据儿童特点开展体格锻炼，充分利用日光、空气、水等自然因素有计划地锻炼儿童体格，运动内容和运动量符合幼儿生理特点。	实地察看，无开展三浴或专项锻炼不得分，无体格锻炼计划扣1分，“体格锻炼观察记录表”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周如实抽查不少于2次，每次男女各不少于1个。	3分	
		④根据幼儿的需要建立科学的生活常规，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生活自理能力和正确的坐、行、站、跑及读书、绘画姿势等。	实地察看。达到要求得3分，较好达到得2分，基本达到得1分	3分	
		⑤保证儿童按需饮水，每日上、下午各1~2次集中饮水，饮水量100~150毫升/次，每日饮水量不少于600毫升。	实地察看，1项不符合扣1分	2分	
		⑥建立患病幼儿用药的委托交接制度，妥善管理药品，保证幼儿用药安全。	实地查看药箱位置和用药记录	2分	
	2 饮食	①每周制定营养平衡的带量食谱，无带量食谱不得分，不相符扣3分，无先算后备餐扣1分，膳食结构	4分		



	管理 15分	特殊饮食。	不合理扣2分，无提供特殊饮食扣1分		
		②每季度进行一次营养量计算及评价，有分析、干预措施及对应上季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分析。	查资料，缺一次扣1分，无分析扣1分	4分	
		③保证幼儿两餐间隔时间不得少于3小时，即上餐结束到下一餐开始的时间不少于3小时，用餐持续时间20-30分钟，餐后安静活动或散步时间10~15分钟。	查资料及实地查看，时间不符合各扣1分	2分	
		④做好饮食卫生管理，严格把好食物质量关，保证食品安全。	达到要求得3分，较好达到得2分，基本达到得1分	3分	
		⑤幼儿伙食与教职工的伙食严格分开。	查记录及财务账册，无分开不得分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素	操作方法	分值	自评
卫生保健	3 安全与卫生 消毒 20分	①做好传染病的预防，严格执行传染病隔离制度，发现传染病做好检疫、隔离、消毒和上报等工作。	查看资料，无制度和传染病预防措施、无传染病登记、发现传染病不及时报告及无隔离各扣1分，学期内因传染病停课2个班以上扣1分，发生传染病流行的扣2分	3分	
		②规范执行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制度，认真执行疾病预防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经常性和突发性的疾病预防工作。	实地察看和查看资料，无制度扣1分，不规范扣2分	3分	
		③搞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定期进行卫生检查、评比。	幼儿、环境卫生差各扣1分，无检查、评比记录各扣1分	3分	
		④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包括空气、食具、教玩具、卧具、生活用品等），并做好记录。	查资料，无记录扣1分，无检查督促扣1分，执行不严格每项扣1分	4分	
		⑤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健全，落实各项卫生安全防护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排除安全隐患，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	无制度扣1分，无检查记录扣1分，无意外事故登记扣1分	3分	
		⑥结合幼儿的的生活进行安全和保健教育，提高幼儿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查看资料，无记录扣1分，无安全演练扣1分，	3分	



		⑦儿童离开幼儿园3个月以上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后方可再次入幼儿园。	查出勤记录，无健康证明不得分	1分	
	4 心理 保健 与健康教育 4分	①开展儿童心理卫生保健，建立心理、行为异常幼儿专案，协助医生、家长对其进行矫治。	查资料，无开展不得分；有异常无建立个案扣1分，矫治效果不理想无转诊扣1分。	2分	
		②制订健康教育计划，定期有针对性地向家长及职工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共商卫生保健措施，共同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查资料，无计划和措施扣1分，无家长卫生知识讲课扣1分，每季度无卫生保健宣传栏扣1分。	2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分要素	操作方法	分值	自评
卫生 保健	5 保健 指标 30分	①儿童入幼体检率100%，儿童年度健康检查受检率100%。	其中一项不达标或招收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幼儿园不得分，检查项目不符扣1分	2分	
		②教职工上岗前和每年健康体检率100%。	其中一项不达标及聘用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不得分，项目不符扣1分	2分	
		③幼儿园出勤率90%以上。	出勤率每下降10%扣1分	2分	
		④落实健康检查制度，每季度为儿童进行生长发育监测，建立健康档案，儿童生长发育达标率95%（即年龄别体重、年龄别身高、身高别体重在M±2SD以内）。	每季度测查一次并评价统计，少一次扣1分，项目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⑤儿童年生长合格率达95%（即年身高增长5cm，及体重增长2kg）。	每年一次，项目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⑥儿童入幼时查验预防接种证，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95%以上，验证率100%。	不达标不得分	2分	
		⑦对高危儿干预指导率100%。	干预指导率每下降10%扣1分	2分	
		⑧缺点复查率90%。	复查率每下降5%扣1分	2分	
		⑨缺铁性贫血患病率5%以下，有矫治率95%以上。	查资料，患病率每上升2.5%扣1分，矫治率每下降2.5%扣1分	2分	
		⑩常见病、多发病、日发病率少于	查资料，每超过5%扣1	2分	



		5%。	分		
		⑪视力异常的儿童到医院复查率80%。	复查率每下降10%扣1分	4分	
		⑫开展口腔保健，龋齿率30%以下，龋齿预防（涂氟或窝沟封闭）覆盖率90%以上。	龋齿率每超10%扣1分，预防覆盖率每下降10%各扣1分	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素	操作方法	分值	自评
卫生保健	6 信息 资料 管理 15分	①完成卫生部规定的十二种登记表册的记录工作，做好统计、分析、评价工作，表格规范、连续。	查资料，每一种表册不规范、不连续扣0.5分，对小儿健康状态、膳食、缺勤及传染病情况无分析、无干预措施每项扣1分	8分	
		②完成各种统计表，做到准确及时，身高及体重达标率、常见病月发病率、传染病发病率、视力异常率、营养性贫血发病率有上报资料，检查结果报当地卫生主管部门。	查资料，每一统计表不准确扣0.5分，每缺一项扣0.5分，无上报扣1分	5分	
		③有年度卫生保健计划及总结。	查资料，无计划扣1分，无总结扣1分	2分	

六、其他

1. 现场踏勘：各投标单位进行踏勘，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会发生的事故责任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在责任范围之内，现场踏勘须由招标人组织定好时间和集合地点，由代理机构通知已参加报名的各投标单位，统一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不进行二次组织踏勘。

时间：8月18日上午9：00

地点：中山市博爱医院护士楼一楼

联系人：高小姐（采购单位）、许小姐（代理机构）

电话：0760-88776118、17707606638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综合说明: 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项目(第二次)。		
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5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还须提供(如有): (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招标货物的(具体)经销许可要求)		
6	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2020年至2022年)无违法违规活动的申明;		
7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天 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投标文件的递交</td> <td> <p>8.1 正本(1份), 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在封面注明“正本”, 密封提交, 封口处盖章。</p> <p>8.2 副本(5份), 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 并在封面注明“副本”。全部副本建议一起封装, 密封提交, 封口处盖章。</p> <p>8.3 唱标信封(1份),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电子文件各1份共同封装在“唱标信封”内提交, 封口处盖章,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唱标信封”字样。</p> </td> </tr> </table>	投标文件的递交	<p>8.1 正本(1份), 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在封面注明“正本”, 密封提交, 封口处盖章。</p> <p>8.2 副本(5份), 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 并在封面注明“副本”。全部副本建议一起封装, 密封提交, 封口处盖章。</p> <p>8.3 唱标信封(1份),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电子文件各1份共同封装在“唱标信封”内提交, 封口处盖章,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唱标信封”字样。</p>
投标文件的递交	<p>8.1 正本(1份), 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在封面注明“正本”, 密封提交, 封口处盖章。</p> <p>8.2 副本(5份), 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 并在封面注明“副本”。全部副本建议一起封装, 密封提交, 封口处盖章。</p> <p>8.3 唱标信封(1份),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电子文件各1份共同封装在“唱标信封”内提交, 封口处盖章,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唱标信封”字样。</p>		
9	采购结果公告媒体: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网(www.智林招标.com)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中山市博爱医院。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

2.3.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

2.3.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本项目以总公司来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同时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 若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 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有“★”的产品(下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所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 本次招标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25000.00元**(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4.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

(请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 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项目(第二次)中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账号: 695172408489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1.1. 投标邀请函

1.1.2. 用户需求书

1.1.3. 投标须知

1.1.4. 评标办法

1.1.5. 合同书格式

1.1.6. 投标文件格式

1.1.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存在疑问,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因遇特殊情况可以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数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2.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2.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3.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2.4.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5.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6.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7.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3. 投标文件编制

- 3.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报价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4.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4.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4.3.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备选方案

- 5.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

- 6.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 8.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邀请函》内规定的时间,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为无效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8.2. 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9.1. 投标人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由**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光盘/U盘, 封装在唱标信封里**),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本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 电子文件装在唱标信封内,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粘贴上附件中的封面格式, 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 不留密码、无病毒, 电子文件介质为光盘或U盘, 所有电子文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



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清晰有效的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9.4. 若为联合体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正本（1份）**, 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在封面注明“正本”，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 1.2. **副本（5份）**, 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 并在封面注明“副本”。全部副本建议一起封装, 密封提交, 封口处盖章。
- 1.3. **唱标信封（1份）**,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电子文件各1份**共同封装在“唱标信封”内提交, 封口处盖章,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唱标信封”字样。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2.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 签到方式: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开标时, 由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3. 投标文件的评审

- 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的4%, 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允许范围内的缺漏项的价格按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的最高价计取, 如该缺漏项报价其他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按市场价调整;
 - 3.2.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3.2.6. 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3.4. 投标人未能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的, 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的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授标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4. 中标人确定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 但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13232352888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邮编: 52840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或者响应情况进一步核查, 如有虚假应标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其他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告知: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 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均可向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 截至当前, 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 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 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3.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 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 www.zsythxt.zs.gov.cn)向辖区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4.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5.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 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 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6.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 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1.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1.1.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1.1.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1.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1.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3.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 1.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1.4.2. 宣布评标纪律;
- 1.4.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1.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1.4.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1.4.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1.4.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1.4.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4.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4.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盘。



2. 评标方法

-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推荐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 3.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先进行资格审查。
-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然后, 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资格审查表》(见附表1)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确认是否更改采购方式。如采购人提出更改采购方式的, 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和采购人确认, 本项目可由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或两家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应予以废标。
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按《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所列各项,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2. 商务技术评分: 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评审内容。
3. 价格评分:
 -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必须全部产品都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方可给与价格扣除。
 - 3.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3.1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4.1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 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 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3.6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 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3.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视为非小微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但不会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7.2 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 将视为非小微企业, 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3 投标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商)制作的货物参与投标, 如该制造商(生产厂商)为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小微企业, 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必须全部属小微企业制造和生产的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同时须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一列明所有制造商(生产厂商)的详细资料, 提供数据不齐全的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500号)将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见附表4)。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3.9.1 评分标准(公式):

价格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1 - \text{报价下浮率}) \times 20$ (保留小数点后2位, 四舍五入)。

商务技术得分满分为80分, 价格得分满分为20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4.1. 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



后两位) :

4.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4. 3.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列出各投标人排名(第一名、第二名..., 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 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 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总价都相同, 按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 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 按商务得分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 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都相同, 由全体评委投票确定名次)

五、 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 名次按下列顺序比较列前: (1) 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 (2) 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六、 其他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5.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审查项 (即投标人资格条件)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D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4	投标人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每家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7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招标文件。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人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是”标记为“○”,



“否”标记为“×”。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2.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3.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审查人签名：

日期：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D投标人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2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号条款的响应;				
7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8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2.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3. 投标人不能同时满足上述符合性审查表条款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3:

商务技术评分表（评审条款）

满分：8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3	<p>对用户需求各条款的响应情况（★、▲条款除外）。</p> <p>（1）投标文件对各条款全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要求，得3分；</p> <p>（2）投标文件对各条款基本响应，有1-3项（含3项）负偏离，得2分；</p> <p>（3）投标文件对各条款响应一般，有4项或以上负偏离（含4项），得1分；</p> <p>（4）未在投标文件里作出响应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如需）不得分。</p>
2	办学经验	10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办学经验证明材料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具有举办规范化0-3岁托育机构经验，每提供一所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投标人承办的托育机构中具有办托年限3年（含）到5年（含）的得1分，5年以上的得3分，10年以上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有效的教育局批复文件或许可证明（注册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员工投入情况	11	<p>拟任托育中心园长（限1人）：</p> <p>（1）学历情况：具有教育类硕士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有教育类本科学历的，得1分；具有教育类大专学历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具有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合格培训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经验情况：具有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5年以上经验的，得2分；具有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4年以上经验的，得1分；具有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经验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员工投入情况（除托育中心园长以外所投入的人员）：本项最高得5分；</p> <p>①拟投入15人，得5分。</p> <p>②拟投入12至14人，得3分；</p> <p>③拟投入10人至11人，得1分；</p> <p>④拟投入少于10人，得0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托育中心园长的工作经验时长证明资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员工为其购买2022年1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或承诺中标后满足参保要求；</p> <p>4.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	---



4	荣誉奖项	8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及教师团队成员曾获得市级或以上职称或荣誉称号的，或曾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教学指导或培训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2) 投标人承办的托育机构或托幼一体化幼儿园曾参与市级或以上教研课题项目或作为教学实践基地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办托方案	18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办托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办托总资金（提供承诺）、办托特色构想、教育目标、近远期规划、办托管理制度、管理架构的完善性等）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资金实力强、方案内容完整、科学、措施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得18分；</p> <p>(2) 投标人资金实力较强、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安排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得10分；</p> <p>(3) 投标人资金实力一般、方案内容简单，措施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4) 投标人资金实力弱或无提供承诺、方案内容缺失、措施安排不合理、可行性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教学及膳食营养方案	10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教学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托理念和教学目标、针对三个班级分别制定的教学理念和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注重婴幼儿的全面发展和良好习惯的培养、教学及膳食营养安排设置科学合理、方法得当，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为注重婴幼儿的全面发展和良好习惯的培养、教学及膳食营养安排设置较科学合理，得6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对婴幼儿的长远发展重视度一般、教学及膳食营养安排设置一般，得2分；</p> <p>(4) 方案内容缺失、不利于婴幼儿长远发展、教学及膳食营养安排设置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装修设计方案	20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装修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装修预算金额（提供承诺）、各班级生活用房的室内设计、服务管理用房设计、供应用房设计等）进行评审。</p> <p>（1）拟投入装修预算金额非常充足、方案内容完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实用性及安全性高，设计美观、符合幼教特色，得20分；</p> <p>（2）拟投入装修预算金额比较充足、方案内容较完整、规划和布局较为合理、实用性及安全性较高，设计较美观、符合幼教特色，得11分；</p> <p>（3）拟投入装修预算金额一般充足、方案内容简单，规划和布局一般、实用性及安全性一般，设计一般、基本符合幼教特色，得1分；</p> <p>（4）拟投入装修预算金额不太充足或无提供承诺、方案内容缺失、规划和布局不合理、实用性及安全性差，设计差、不符合幼教特色，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合计	80	



附表4:

评标价格修正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评标价格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

投标报价修正表2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修正原因	修正前价格	修正后价格	备注
1				
2				
3				
.....				
最终修正价格				
投标报价修正比例				

备注：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修正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6：

投标报价缺漏项价格表3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缺漏项目	缺漏项价格	备注
1			
2			
3			
.....			
缺漏项价格汇总			
缺漏价格比例			

备注：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统计投标报价的缺漏项价格。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缺漏项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中标人与采购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计划编号： ZL-202307-BAYY-F012 _____

项目编号： ZL-202307-BAYY-F012 _____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项目（第二
次）_____



甲方： 中山市博爱医院
电话： 0760-88776171 传真： _____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城桂路6号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项目（第二次）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办托性质

甲方免费提供办学场地，托育中心管理权归中标人，中标人负责托育中心的办学和日常管理以及中心的装修、教学设施、人员、设备的投入。中标人应参照国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办托。托育中心的全部园舍、土地、原有设备等国有性质不变。

(2) 资产资质与期限

1. 中标人中标后在取得承办资格前，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登记、注册和审批手续并进行备案。

2. 委托办托时间：

5年(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3) 托育场所建设及托班设置要求

1. 办托地点：中山市博爱医院院内护士楼一楼（约600平方米, 实际办托面积以现场踏勘为准）
2. 托育对象：采购人职工3岁以下婴幼儿，在满足采购人职工需求后，可为其他机关单位、学校、医疗机构等职工提供婴幼儿托育服务。

3. 托育服务模式：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

4. 托班设置：规划托位数不少于45个。开3个班：1岁以下乳儿班1个（每班10人）、1-2岁托小班1个（每班15人），2-3岁托大班1个（每班20人）。

5. 托育中心开园时间：本项目托育服务采用全托形式，即服务时间为7：30至18：00（除双休日与法定节假日外全年无休，无寒暑假）。因院方医务人员的工作特殊性，双休日与法定节假日、工作时间以外延长托育时间等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协商开班。

(4) 建设运营经费

1. 建设经费：建设运营所有经费由中标人支出，包括场所建设及运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服务费用：中标人根据托育运营状况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并及时对外公开，根据托育运营情况，如遇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托育服务价格如需调整，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采购人同意后可对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与乙方签订《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协议》。

2. 甲方依法对托育中收办行为进行监控和评估。

3. 甲方依法对我院投入的资产和专项资金进行监督和审计，对保育质量、管理体制和办托机制等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

4. 甲方依法审核办托机构负责人（园长）及各类保教保育人员。

5. 甲方依法对托育中心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必须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决定终止协议，并收回承办权，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一概不予负责。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 办托期间，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甲方对乙方提供办托支持与监督。

7. 甲方积极支持乙方进行保育综合指导，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职业专项能力培训。

8. 甲方依法维护和保障托育中心的合法权益，为乙方开展保育活动和人、财、物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提供及时的指导和有效的服务。

9. 乙方应保障托育中心的开办资金和经费来源，按计划投入资金，制定详尽的项目实施计划。

10. 乙方享有办托自主权，办托期间，负责推荐并聘用托育中心园长及保教保育人员。

11. 乙方依法组织实施保育、教育等各项管理工作。

12. 乙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积极探索改革创新办托办法。

13. 在委托办托期限内，乙方享有对托育中心园舍、土地、设备、仪器等资产的使用权和管理权。乙方派出独立的管理团队及师资力量负责托育中心的日常管理与办学，并负责相应的设备投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确保托育机构配备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装修材料、家具、用具、玩具、图书和游戏材料等，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

14. 乙方每年应定期对托育中心的固定资产进行维护维修，乙方应规范办托，保障办托质量，接受甲方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考评和指导。乙方应依法、依规管理托育中心，并承担期间的一切风险。如若发生民事、行政、刑事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5. 依据《关于推荐申报2022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的通知》、《中山市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推动广东省用人单位开展爱心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的扶持政策，办托期间，如有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拨款至甲方，甲方将专款转交乙方使



用，要求乙方合理开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甲方依法对乙方专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受托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方针、政策，按照诚实信用、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规定，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

2. 托育中心实行法人管理，园长负责制。

3. 乙方严格保育人员资格准入，遵照国家、省、市有关保育保教人员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推荐机构负责人（园长）、婴幼儿保育人员的人选，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自行聘用。加强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4. 托育机构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保育人员主要负责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安排游戏活动，促进婴幼儿身心健康，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保育人员应当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保健人员应当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保安人员应当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由获得公安机关《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

5. 乙方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自行负责托育中心各类保教保育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之建立并负责处理劳动合同关系，落实养老、失业、医疗、工资等社会保险待遇，依法保障保教保育人员的合法权益，稳定师资队伍。遵循相关健康管理制度，保教保育人员上岗前，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须持病历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方可返岗工作。

6. 合理配备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1:3，托小班1:5，托大班1:7。

7. 乙方应自觉接受市卫生健康和相关部门对托育中心办托水平、保育质量、教育管理工作的监控和评估；端正办托方向，创建良好的社会声誉，取得明显的办托成效。

8. 乙方在进行具体的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管理，认真做好校舍等各类资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等管理工作，保障托育中心各类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出租、抵押、出借、改建该中心的场地和房屋；不得与第三方合作办托，或其他第三人约定收取固定费用的合作；不得改变托育中心的用途；不得挪用办托资金，用于其他非托育用途；不得随意对外调拨设备、仪器等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造成损失。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甲方将视情



况责令整改或收回举办权，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 乙方应自觉服从卫生主管部门的行政业务管理，每年参加年检，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连续两年无故不参加年检或未能通过年检，甲方有权收回该中心的办托权。

10. 办托期间，园内进行的所有基建、维修改造工程应向甲方报备，资金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要按照省、市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落实好安全保卫人员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检验维修消防设施。

12. 要向保险机构购买校方责任险，并动员家长购买婴幼儿意外伤害保险等。

13. 办托期间，托育中心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和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面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乙方应当建立收托婴幼儿信息管理制度，及时采集、更新，定期向备案部门报送。

15. 乙方应当建立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

16. 乙方应当建立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婴幼儿健康管理等工作。

17. 乙方应当制订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宅、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

18. 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

19. 乙方应当建立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监控报警系统确保24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当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

20.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装修施工前需委托第三方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设计和造价公司，出具项目预算清单、建筑工程量清单、装修设计方案的向甲方进行装修备案（甲方有权对装修费用最终价进行二次复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正式施工。

21. 乙方在托育中心装修完毕、设施设备到位结束后，需提供检测合格报告予甲方，甲方有权进行二次检测，并经甲方及相关人员对装修环境、设备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and 环保标准后，方可招生开班。

22. 乙方需结合其托育服务理念及课程特色，配备相关的设施设备，含幼儿家具、室内教玩具、办公家具等的软装置。

23. 在委托经营期内所有基建、园舍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鉴定、年检等工作，由乙方负责，维修方案需报甲方备案，维修工程竣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到现场参与验收。

24. 乙方在托育中心装修验收合格后，擅自改动或破坏房屋结构，应立即恢复原状，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5. 委托办托合同期满后，乙方投入的托育中心内所有固定资产，需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固定资产现时公允价值（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由新的经营方根据协议按公允价支付给乙方后乙方配合新的经营方顺利交接（乙方管理期间托育中心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经营权。



26. 委托办托合同期满后，如未能引入新的经营方或因甲方本身规划、上级部门通知政策等其他因素导致本项目不能继续开展的，乙方投入的托育中心内所有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式处理：能移动、拆卸、搬离的设施设备（如家具、电器、非固定式空调设备等）由乙方全部搬离；不能移动、拆卸的装修和设备部分（如天花、地板、门窗、固定装修装饰、固定式空调设备等）不得破坏，按照当时的现状交给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或补偿责任。如有办理营业执照、行政许可或登记等手续的，应及时注销。

27. 乙方须按办托质量考核表的要求接受甲方及相关的年度考核及不定期考核，达到95分或以上。甲方作不定期考核。标准如下。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督导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素	操作方法	分值	评分
卫生保健	1 生活管理 16分	①按照“广东省幼儿园一日生活指引”《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的要求，合理安排一日生活作息，按幼儿的生理特点做到保教结合，动静适宜，户内外活动交替。	生活制度不合理扣2分，午睡是否2-2.5小时，每少30分钟扣1分	3分	
		②每天保证户外活动2小时（寄宿制3小时），其中户外专题体育活动1小时（寄宿制2小时）以上。	查看课程安排，时间不足不得分	3分	
		③根据儿童特点开展体格锻炼，充分利用日光、空气、水等自然因素有计划地锻炼儿童体格，运动内容和运动量符合幼儿生理特点。	实地察看，无开展三浴或专项锻炼不得分，无体格锻炼计划扣1分，“体格锻炼观察记录表”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周如实抽查不少于2次，每次男女各不少于1个。	3分	
		④根据幼儿的需要建立科学的生活常规，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生活自理能力和正确的坐、行、站、跑及读书、绘画姿势等。	实地察看。达到要求得3分，较好达到得2分，基本达到得1分	3分	
		⑤保证儿童按需饮水，每日上、下午各1~2次集中饮水，饮水量100~150毫升/次，每日饮水量不少于600毫升。	实地察看，1项不符合扣1分	2分	
		⑥建立患病幼儿用药的委托交接制度，妥善管理药品，保证幼儿用药安全。	实地查看药箱位置和用药记录	2分	
	2	①每周制定营养平衡的带量食谱，	无带量食谱不得分，不	4分	



饮食管理 15分		先算营养量然后备餐，并与实际供应相符，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特殊饮食。	相符扣3分，无先算后备餐扣1分，膳食结构不合理扣2分，无提供特殊饮食扣1分		
		②每季度进行一次营养量计算及评价，有分析、干预措施及对应上季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分析。	查资料，缺一次扣1分，无分析扣1分	4分	
		③保证幼儿两餐间隔时间不得少于3小时，即上餐结束到下一餐开始的时间不少于3小时，用餐持续时间20-30分钟，餐后安静活动或散步时间10~15分钟。	查资料及实地查看，时间不符合各扣1分	2分	
		④做好饮食卫生管理，严格把好食物质量关，保证食品安全。	达到要求得3分，较好达到得2分，基本达到得1分	3分	
		⑤幼儿伙食与教职工的伙食严格分开。	查记录及财务账册，无分开不得分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素	操作方法	分值	自评
卫生保健	3 安全与卫生 20分 消毒	①做好传染病的预防，严格执行传染病隔离制度，发现传染病做好检疫、隔离、消毒和上报等工作。	查看资料，无制度和传染病预防措施、无传染病登记、发现传染病不及时报告及无隔离各扣1分，学期内因传染病停课2个班以上扣1分，发生传染病流行的扣2分	3分	
		②规范执行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制度，认真执行疾病预防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经常性和突发性的疾病预防工作。	实地察看和查看资料，无制度扣1分，不规范扣2分	3分	
		③搞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定期进行卫生检查、评比。	幼儿、环境卫生差各扣1分，无检查、评比记录各扣1分	3分	
		④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包括空气、食具、教玩具、卧具、生活用品等），并做好记录。	查资料，无记录扣1分，无检查督促扣1分，执行不严格每项扣1分	4分	
		⑤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健全，落实各项卫生安全防护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排除安全隐患，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	无制度扣1分，无检查记录扣1分，无意外事故登记扣1分	3分	



		⑥结合幼儿的生活进行安全和保健教育，提高幼儿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查看资料，无记录扣1分，无安全演练扣1分，	3分	
		⑦儿童离开幼儿园3个月以上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后方可再次入幼儿园。	查出勤记录，无健康证明不得分	1分	
	4 心理 保健 与健康教育 4分	①开展儿童心理卫生保健，建立心理、行为异常幼儿专案，协助医生、家长对其进行矫治。	查资料，无开展不得分；有异常无建立个案扣1分，矫治效果不理想无转诊扣1分。	2分	
		②制订健康教育计划，定期有针对性地向家长及职工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共商卫生保健措施，共同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查资料，无计划和措施扣1分，无家长卫生知识讲课扣1分，每季度无卫生保健宣传栏扣1分。	2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分要素	操作方法	分值	自评
卫生 保健	5 保健 指标 30分	①儿童入幼体检率100%，儿童年度健康检查受检率100%。	其中一项不达标或招收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幼儿园不得分，检查项目不符扣1分	2分	
		②教职工上岗前和每年健康体检率100%。	其中一项不达标及聘用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不得分，项目不符扣1分	2分	
		③幼儿园出勤率90%以上。	出勤率每下降10%扣1分	2分	
		④落实健康检查制度，每季度为儿童进行生长发育监测，建立健康档案，儿童生长发育达标率95%（即年龄别体重、年龄别身高、身高别体重在M±2SD以内）。	每季度测查一次并评价统计，少一次扣1分，项目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⑤儿童年生长合格率达95%（即年身高增长5cm，及体重增长2kg）。	每年一次，项目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⑥儿童入幼时查验预防接种证，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95%以上，验证率100%。	不达标不得分	2分	
		⑦对高危儿干预指导率100%。	干预指导率每下降10%扣1分	2分	



		⑧缺点复查率90%。	复查率每下降5%扣1分	2分	
		⑨缺铁性贫血患病率5%以下，有矫治率95%以上。	查资料，患病率每上升2.5%扣1分，矫治率每下降2.5%扣1分	2分	
		⑩常见病、多发病、日发病率少于5%。	查资料，每超过5%扣1分	2分	
		⑪视力异常的儿童到医院复查率80%。	复查率每下降10%扣1分	4分	
		⑫开展口腔保健，龋齿率30%以下，龋齿预防（涂氟或窝沟封闭）覆盖率90%以上。	龋齿率每超10%扣1分，预防覆盖率每下降10%各扣1分	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素	操作方法	分值	自评
卫生保健	6 信息资料管理 15分	①完成卫生部规定的十二种登记表册的记录工作，做好统计、分析、评价工作，表格规范、连续。	查资料，每一种表册不规范、不连续扣0.5分，对小儿健康状态、膳食、缺勤及传染病情况无分析、无干预措施每项扣1分	8分	
		②完成各种统计表，做到准确及时，身高及体重达标率、常见病月发病率、传染病发病率、视力异常率、营养性贫血发病率有上墙资料，检查结果报当地卫生主管部门。	查资料，每一统计表不准确扣0.5分，每缺一项扣0.5分，无上报扣1分	5分	
		③有年度卫生保健计划及总结。	查资料，无计划扣1分，无总结扣1分	2分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暂定5年。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签约双方均同意终止的，经双方签署协议后停办，善后事项按协议办；

2. 对于因乙方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办托质量低劣和托育中心发生重大的责任事故，引起社会矛盾和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及时终止委托，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造成国有资产和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为保障托育中心运行的连续性，乙方不得无故停办托育中心，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



面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承担。如双方协议不成，按合同法原则处理。

★5. 在委托办托期间，乙方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的，在办托期间乙方投入的装修、固定资产应无偿移交给甲方，并协助新的经营方进行交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赔，且乙方管理期间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责任由乙方予以解决并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且若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具体损失金额由第三方评估公司按现时公允价值（市场价值）评估损失价格，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后，双方合同同时终止。

★6. 在委托经营期未届满或出现客观不可控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甲方有权收回经营权，重新进行经营权招标，托育中心内所有固定资产，由第三方评估公司按现时公允价值（市场价值）评估价格，经院方同意与新的承接方达成协议后，由新的经营方（重新招标后）根据协议按公允价支付给乙方后乙方配合新的经营方顺利交接，且乙方管理期间托育中心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

★7. 委托经营期满后双方协商不续约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交还托育中心给甲方，乙方投入的托育中心内所有固定资产，需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现时公允价值（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由新的经营方根据协议按公允价支付给乙方后乙方配合新的经营方顺利交接，且乙方管理期间托育中心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

8. 如本招标内容与法律、法规、政策有不一致之处，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如国家、省和市对托育中心相关政策作出调整，从其规定，乙方应配合甲方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投标文件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注：

①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②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但投标格式里没有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项目（第二次）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年 月 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过	页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号条款的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且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价格部分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ZL-202307-BAYY-F012

项目名称	下浮率	委托办托时间	备注
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项目（第二次）	%	5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备注：1、报价方式：按下浮率报价。

2、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报价不能为区间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作参考，供应商可自拟格式填报。）

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ZL-202307-BAYY-F012

序号	名称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2. 如果以上报价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中山市博爱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参加投标。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标的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数据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9.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1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法定代表人____，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单位：_____（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 ①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②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博爱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

- ①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②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③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④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⑤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⑥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3.3 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致：中山市博爱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购买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粘贴购买招标文件的付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中山市博爱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山市博爱医院（采购人）及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次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项目没有以联合体的身份进行投标，没有为本项目提供备选方案，只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本次投标；
8.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文件如下：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请投标人按照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内容逐一列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卫生健康部门发放的《托育机构备案回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见附表3.4.1。



附表：3.4.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中山市博爱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服务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6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中山市博爱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项
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2. 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3. 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4. 不同投标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5. 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6.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项目（第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声明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投标人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填写须知）



3.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单位的，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填写内容要求：

5.1. 单位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

5.2. 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托育中心委托办托项目（第二次）

5.3. 标的名称：具体的货物名称

5.4. 采购文件中声明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5. 企业名称：_____

5.6. 从业人员：从业人员数量

5.7. 营业收入：营业收入

5.8. 资产总额：资产总额

5.9.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类型划分

5.10.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6. 相关政策文件、资格自测链接：

6.1.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2.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http://bmfw.www.gov.cn/gszjxwqym/cx/index.html>

6.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6.4.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http://www.pbc.gov.cn/tiaofasi/resource/cms/2018/07/2018072714202729165.pdf>

6.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oldfile/miit/n1146285/n1146352/n3054355



/n3057278/n3057286/c3592332/part/3592333.pdf

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一览表

序号	提供服务	供应商	小型或微型企业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 计		元				

注：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不提供价格不给予扣除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货物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计		元				

注：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价格不给予扣除。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③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④ 政策文件链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l）



3.10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声明函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单位所投下列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节能或环保 认证证书
							见投标文件 （报价文 件）第 页

备注：

- ① 投标人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名称（三级目录名称）自行填写上表，以便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 ② 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11 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电子邮箱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企业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0					
	2021					
	2022					

备注：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业绩情况一览表

（按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签约时间

备注：

1. 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投标人参考此格式填写。“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时间”为必填项，漏填不得分。
3. 未列入《业绩情况一览表》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4. “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时间”的填写内容应与业绩合同复印件相符，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联系电话
...				
...				
...				
...				

注：格式仅供参考，由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提交

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负责人的工作经验时长证明资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提供为其购买2022年1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或承诺中标后满足参保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5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如若中标，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支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条款；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招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服务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1. 办学经验
2. 荣誉奖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部分

5.1 条款响应表

5.1.1 一般条款响应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资料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说明：

- 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逐条响应。
- ② 当投标文件响应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条款有偏离时，须在“是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响应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
- ③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2 “★”条款响应表(适用于有★号内容时填写)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资料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6					
7					
8					
...					

说明：

- ①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 ②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③ 若投标人对该内容不满足或有任何偏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将被取消进入下一步评审的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服务方案

按《商务技术评分表》相关内容提供，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办托方案
- 2、教学及膳食营养方案
- 3、装修设计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他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司（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进行交纳。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其它格式

如果项目评审时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核查，请各投标人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报价文件中，随原件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原件不用密封包装）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原件的真实性不负责任。评审资料原件不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将评审资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视同没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招标代理确认件数

供应商名称：

代表签字：

领回原件的代表签名：

日期：



6.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参与招标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6.3.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购买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年__月__日



6.3.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